

#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

97.6.3 系(所)務會議通過  
104.1.6 系務會議通過  
104.4.21 院務會議通過  
105.5.31 系務會議通過  
105.6.8 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食品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加強學生學識與實務經驗之結合及校外實習輔導和管理，依據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」之規定，特訂定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校外實習課程，包括必修之暑期課程及選修之學期課程：

(一) 暑期課程：

本系學生應於畢業前利用暑假期間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，且實習時數須滿 320 小時，其成績列為「暑期實習」課程，成績合格者，給予 2 學分。

(二) 學期課程：

實行時間為大四上或下學期，學生應全職於同一機構連續實習至少 4.5 個月且實習時數須滿 720 小時，其成績列為「校外實習」課程，成績合格者，給予 9 學分。

三、學生校外實習實行之廠商須經本系審查核可，始可依本辦法前往實習，實習項目以加工操作、研究開發或品管分析等相關事宜為主。實習場所與範圍如下：

(一) 食品相關產業。

(二) 食品相關學術研究單位。

(三) 食品相關公家機關。

四、實習總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配分標準為實習單位佔百分之五十，指導老師佔百分之二十，實習報告佔百分之三十。實習期滿必需撰寫實習報告(撰寫格式學校指定)。指導老師可就實習內容進行口試評定成績。

五、實習期間學生應注意安全，並遵守實習單位有關規定與督導，如遭遇困難或其他變更事項，應盡速與系辦公室聯繫，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進行輔導或轉介，如未能及時改善，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辦理。

六、學生實習期間亦應接受指導老師指導與考核，違反校規者，依校規及本規定處理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處理。

七、為順利推動本系校外實習事務，應設置本系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，設置辦法另定之。

八、本實施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務會議陳請 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